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7破36号之一

申请人：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22日，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2024年7月17日，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对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共有3家债权人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3人）的100%，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100%。本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

照法律规定顺序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管理人拟订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中，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魏丽玲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毕明宇
书	记	员		周慧

附：《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附件：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位债权人：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苏州卡帕装饰有限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2024）苏0507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7破36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管理人拟定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如下：

一、分配原则

本次分配遵循公平、公正、有序的原则，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进行分配。

二、分配方式

本方案采用以货币形式一次分配的方式。此后管理人追回或发现的破产财产，根据本方案规定追加分配。

三、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截止日2024年7月8日，经管理人审核并确认的债权金额为384789.3元；其中职工债权10475元，社保债权为36549.06元，税务债权金额为30981.97元，普通债权金额为306783.27元。

最终参与本次分配的债权人及债权金额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确认债权裁定为准。

四、破产财产总额

经管理人调查，目前威耀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

五、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一) 破产费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

1、本案已产生的破产费用 1025 元，具体如下：

- (1) 刻章费用 295 元；
- (2) 办公费用(含邮寄费)80 元；
- (3) 交通费用 300 元；
- (4) 公告费用 350 元。

2、预计后期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有：邮寄费用、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每件 1000 元，有回收款时收取）、破产案件受理费、管理人办理公司工商、税务注销等费用。

3、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2 条，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1）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

- (2) 超过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的部分，按 10% 确定；
- (3) 超过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的部分，按 8% 确定；
- (4) 超过一千万元至五千万的部分，按 6% 确定；
- (5) 超过五千万至一亿元的部分，按 3% 确定；
- (6) 超过一亿元至五亿元的部分，按 1% 确定；

管理人对担保权人收取的报酬，由管理人与担保权人协商确定，不能协商一致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 13 条的规定处理。

确认收取管理人报酬时间为破产财产最后分配之前一次性收取。

(二) 共益债务：本案暂无共益债务。

六、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一)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分配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因管理人或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等为共益债务。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二）破产债权的分配

扣除破产费用和公益债务后，依《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 1、第一顺序：职工债权；
- 2、第二顺序：税务债权、社保债权；
- 3、第三顺序：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权的，按照比例分配。

如存在待定债权，将预留分配资金。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分配方式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信息。

（二）分配步骤

1、召开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通过，并由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认可。如果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的，由管理人再次组织第二次表决，经第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2、《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管理人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作《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后向债权人公示并按《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执行，不再另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3、后续可能收回的追缴出资的款项仍按照第二条规定执行。

（三）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四）后续收回财产的分配问题

管理人在本方案表决通过后如追收回或发现新的可供分配财产的，管理人将在扣除相关破产费用后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配规则进行补充分配，不再召开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如发现应当追回的财产或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如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以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请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并表决。

苏州市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7月17日

苏州威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